

2026年-2027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2027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5-1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7260420105178-173476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CGL2026XS019**）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568800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分为二个包件，包件一的最高限价为：**9028800元**；包件二的最高限价为**554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包名称：

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主要涉及建筑垃圾清运分拣处置服务（不包含装修可燃物垃圾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件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主要涉及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涉及九亭镇区域内**14**条道路沿街商铺的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16**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干垃圾清运）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注：供应商投标本项目包件数量及中标包数不做限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3 至 2026-04-30，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5-13 09:30:00

开标地点：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ongjiang.gov.cn/>) 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康亭路 100 号

联系方式: 021-6779009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 021-51537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婧

电话：021-51537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分为二个包件，包件一的最高限价为： 9028800 元；包件二的最高限价为 554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服务类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ongjiang.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签收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1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资格性响应表》
20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ongjiang.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23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p>
25	履约保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服务期完毕前保持有效
26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包件一 18 万元，包件二 10 万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账号：15000092717280 备注：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BCGL2026XS***，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录入，且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若由于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登记信息导致投标无效，后果自负。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联系代理机构办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买方”“甲方”系指招标人。

2.7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

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符合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质疑联系人：王婧，联系电话：(021) 5153762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

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

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

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6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

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 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6年-2027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p>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p> <p>主要涉及建筑垃圾清运分拣处置服务(不包含装修可燃物垃圾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p>包件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p> <p>主要涉及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涉及九亭镇区域内14条道路沿街商铺的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16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干垃圾清运）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预算金额	<p>本项目预算金额1456.88万元，其中：</p> <p>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预算金额：902.88万元）预计2026年将产生建筑垃圾69000吨。</p> <p>①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处置（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预估17100吨/年，结算上限16350吨/年，综合单价限价为184元/吨，预算金额300.84万元；</p> <p>②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不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预估51900吨/年，综合单价限价为116元/吨，预算金额602.04万元。</p> <p>包件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预算金额：554万元）</p> <p>①九亭镇区域内14条道路沿街商铺的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服务，涉及沿街商铺约1539户，综合单价限价为1100元/户/年，预算金额169.29万元；</p> <p>②九亭镇16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干垃圾清运服务，涉及干垃圾预估24820吨/年，综合单价限价为155元/吨，预算金额384.71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综合单价限价或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二、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九亭镇在绿化养护、河道清理、拆违、“三合一”整治、老旧小区、垃圾偷倒整治和上门分类收集垃圾等工作中均会清理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为了加快落实建筑废弃物属地化消纳，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使九亭镇垃圾得到规范、合理、有效的资源化处置，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第三方对九亭镇建筑混合垃圾清运处置及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提供服务。

（二）项目总体目标

以迎接国家卫生镇的复评为目标，为积极推进松江精细化管理工作，围绕属地化处置、资源利用为原则，把握三个要点，一是费用最小，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及承受能力，尽量做到费用最省；二是风险最小，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精神，末端处置点手续合规，减少垃圾处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从而保证环境、社会、经济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收益最大，最终实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三）项目服务内容

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包件	服务项目分类		综合单价 限价	申请单位	内容	预估量 (吨)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1.1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处置（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	184元/吨	农副总公司	绿地养护、种植补植等	3900	支付上限 3850吨	按实际进场量 量结算
				河长办	河道保洁、绿化养护、 中小河道整治等	1500		
				九升物业	老旧小区建筑垃圾处置 等	1000		
				环卫所	整治偷倒垃圾等	10700	支付上限 10000吨	
		1.2 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不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	116元/吨		各小区建筑垃圾处置等	38000	按实际进场量 量结算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小区、沿街店铺等“三 合一”整治产生的建筑 垃圾处置等	400			
		依法用地检查办公室		整治小区违法搭建、拆 除户外违法广告设施、 其他各类专项整治等	13500			
	合计					69000	结算价如下要求	

注：建筑垃圾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69000吨【其中：不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的建筑垃圾51900吨，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的建筑垃圾17100吨（该项结算的上限16350吨）】；为控制服务费用，1）实际处理建筑垃圾如少于61000吨，则根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2）实际处理建筑垃圾如超过61000吨，且少于69000吨，则全部费用根据原中标单价下降5%进行结算，且结算上限68250吨；3）实际处理建筑垃圾超过建筑垃圾总量69000吨，则中标单位需按原服务标准无偿向九亭镇政府提供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无偿服务的建筑垃圾量最多为69000吨的5%量，即增加量3450吨，超过5%的部分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结算价格。

包件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包件	服务项目分类		综合单价 限价	内容	预估量	备注
2	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1全镇区域内14条道路沿街商铺的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	1100元/户/年	涉及九亭镇区14条道路沿街商铺约1539户的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商铺垃圾每天上门按照干、湿垃圾分类收集不少于2次	1539户	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据实结算，最高结算量不超过预估量，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按原服务标准无偿提供服务
		2.2九亭镇16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干垃圾清运	155元/吨	涉及16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的干垃圾清运	24820吨/年	

（四）项目服务需求

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1. 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将建筑垃圾运至上海市域范围内绿化环卫部门指定的合法垃圾处置场所，并提供处置点的相关材料，合法、依规处置，不得二次污染。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招标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建筑垃圾，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中标方应按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3. 中标方应对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4. 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本市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7辆及以上（包括铲车1辆、冲洗车1辆、自卸车8吨以内5辆）作业服务车辆、挖掘机不少于1台。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

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5.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需配置驾驶员不少于 7 岗，装卸工不少于 3 岗（以上岗位需专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驾驶员应获得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6. 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7. 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中标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方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9. 应当接受招标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方提供的安全教育。

10. 中标方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11. 运行处理模式

考虑到建筑整治垃圾量大、成分复杂、将采取机器粗分拣和人工细分拣相结合的措施实行精细化分拣，最终达到不同类型的垃圾进入不同的末端处置渠道。

11.1 精细化分拣方法

①分拣的种类，主要分：建筑垃圾，指堆放的砖头、碎砖和砖块等；一般可燃物；建筑装潢垃圾（石膏板、大件垃圾等）和少量可回收垃圾。

②环境安全控制，一是扬尘控制，在分拣作业和清运过程对垃圾表面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分拣场地非作业阶段需对建筑垃圾表面进行滤网覆盖，尽可能将影响减少到最小的程度，实行人性化分拣；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挥好运输车辆安全卸料以及管理好挖机和人员，做到机械、人工分拣不重叠不交叉；三是合理调配可燃物、不可燃物及可回收利用物出场。

11.2 末端处置方式

根据分拣后不同的垃圾成分，实行不同的处置方式，见下表：

垃圾种类	处置方式
分拣后的建筑垃圾	主要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卸点，用于一些工地的便道使用，实行资源化利用
一般可燃烧的固废	进焚烧厂无害化处置
分拣后的建筑装潢垃圾	木材送到木料场进行回收利用，其他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点
可回收物	纳入废品回收体系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和运输车辆发生变动的，需提前一周将变更后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运输车辆名单提交招标人备案。

包件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 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将九亭镇沿街商铺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至区环卫中心指定的末端处置点。将九亭镇 16 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的干垃圾运输至区环卫中心指定的末端处置点，确保做到日产日清。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招标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中标方应按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3. 中标方应对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清运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4. 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本市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餐厨垃圾收集车不少于 2 辆、生活垃圾（干垃圾）后压车不少于 2 辆、装载能力不低于 5 吨的拉臂车不少于 5 辆、铲车不少于 1 台。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在运输途过程中垃圾飞扬、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发生，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5.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沿街商铺的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服务配置驾驶员不少于 5 岗、装卸工不少于 5 岗，针对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干垃

极清运服务配置驾驶员不少于 7 岗、装卸工不少于 4 岗（以上岗位需专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驾驶员应获得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6. 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7. 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中标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方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9. 应当接受招标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方提供的安全教育。

10. 中标方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和运输车辆发生变动的，需提前一周将变更后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运输车辆名单提交招标人备案。

（五）计量与监管

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建筑装饰垃圾包含分拣及处置的，中标人提供分拣场地（分拣场地入口需有摄像设别系统，以便记录车辆进入场地的信息），按所分拣垃圾的类别分别用于资源化再利用、回收、焚烧等。建筑垃圾的计量以电子过磅并打印的小票作为凭据，如无法出示电子过磅凭据，需附上情况说明。如为避免违规作业，中标单位需确保所收集的建筑装饰垃圾总的处置量须与用于资源化再利用的垃圾量（过磅经终端确认）、回收的垃圾量（以回收站出具的台账为准）、焚烧的垃圾量（末端处置点地磅称重量为准）之和一致（误差保持在 5%以内），误差超出 5%以上，中标单位需提供产生该原因的情况说明，经招标方认可后，按双方确认的称重量结算，如提供不出合理的情况说明，将按偷倒他处处理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直接从发现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包件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上门收集的生活垃圾和湿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清运，按收运垃圾的类别分别运输至招标方指定地点。16 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的干垃圾清运重量结算以末端处置点地磅称重量为准。

（六）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1. 中标单位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部分生活垃圾清运的相关台账，提供末端处置凭证。考核以季度为单位，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8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3000 元。

2. 黑名单

在检查中发现实际工作人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供应商，将被纳入九亭镇人民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未来一年内九亭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在检查中发现有将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服务分包转包行为的供应商，将被纳入九亭镇人民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未来一年内其九亭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年度内在日常工作检查中累计 2 次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将被纳入九亭镇人民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未来一年内其九亭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

具体质量考核标准如下：

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九亭镇建筑整治垃圾清运分拣处置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15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5-10分。	
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	10	接到垃圾清运要求并完成审批流程后，2小时内到达清运现场（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清运完毕后运至中转场所。	垃圾清运延迟，每次扣3分。	
	接单规范	10	规范使用“建筑垃圾线上三联单”系统，所有进入中转站清运处置的建筑垃圾需经系统进行接单，系统审批完成后方可清运。	系统审批完成前已开展清运处置活动，每次扣2分；未经系统审批或特殊情况未经管理部门统一私自进行清运及分拣处置，每次扣5分。	
	合理作业	10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停放；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合理捆绑固定，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未固定、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5分。	
	运输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分拣	末端处置	15	对建筑垃圾进行精细化分拣，对可燃固废、装潢毛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按规定实行正规处置，并能够提供相关处置凭证，以备查验。	无法提供相关凭证，酌情扣3-5分；一经发现垃圾分拣不到位、处置不合规（抽查及管理部门通报整改等），扣10分。	
	分拣场地	10	有分拣场地，有专业分拣人员及设备，能够基本实现精细化分拣和规范分拣。	分拣场地人员不充足或设备无保障，扣3分；垃圾分拣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85%，扣5分；露天场地堆放垃圾不覆盖滤网或不开启抑尘设备，扣3分。	
文明服务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1分。	

作业规范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以手请”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扣1-3分。	
服务文明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1-3分。	

包件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九亭镇部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主要内容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10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5-10分。	
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	10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如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迟。	垃圾清运延迟，每次扣3分。未清运每次扣5分。	
	合理作业	15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停放；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合理捆绑固定，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未固定、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5分。	
	运输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分类	末端处置	15	对生活垃圾纯净度进行源头管理，做到干湿分离，运往末端垃圾不混杂。	发现垃圾分类不合规（抽查及天马山焚烧厂通报整改等），一次扣3分；垃圾分类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85%，扣5分
	分类实效	20	在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考评中达标（商铺、小压站分类纯净度、商铺满意度等）。	单项不达标，一次扣5分。
文明服务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1分。
	作业规范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以手请”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扣1-3分。
	服务文明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1-3分。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三、项目实施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年度采购项目，已列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

（二）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垃圾清运处置执行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规范（试行）》等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三）报价依据

3.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业现场条件等。

3.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1) 《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
- 2) 《关于发布本市环卫公共服务项目指导价格（试行）的通知》
- 3) 《关于调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沪松绿容发【2015】82 号）
- 4) 上海市相关定额

3.3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报价可参考相关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环卫作业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环卫作业发展总体规划。

2) 环卫作业管理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用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相关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自行考虑水费及设备费用。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相关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本项目所报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及耗材和维修、交通费、交通损耗及油耗、各种安全措施及各违章罚款、相关部门规定须缴纳的各种规费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修正。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按实结算。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性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最多提供1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15个仅取前1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六、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包含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等的具体操作模式及方法、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保证垃圾处理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④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含驾驶人员信息、行驶证、驾驶证）及技术力量配备。

⑤设备与工具：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⑦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包件一：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投标人实力	体系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为准（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
		类似项目经验	6	投标人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需同时包含建筑垃圾清运、分拣、处置，若一份合同非同时具有以上三项内容，可由三份合同组合同时具有以上三项内容构成本项目 1 份有效合同）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对应项目开具给委托方的任意一笔发票

				复印件加盖公章)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服务方案	作业方案	2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处置等的具体操作模式及方法): (1)服务方案完整,操作流程安排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招标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5-22 分; (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好,一定程度体现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得 7-15 分; (3)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全面性较弱、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7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投标人保证垃圾处理服务质量的各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1)以上措施内容全面、科学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为 4-6 分; (2)以上措施内容较全面、科学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为 2-4 分; (3)以上措施内容有缺失、科学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为 0-2 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5	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预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响应及时的为 4-5 分; (2)内容较全面、科学性和有效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响应较及时的为 2-4 分; (3)内容有缺失、科学性和有效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为 0-2 分。
		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7	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1)以上措施内容全面、有效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为 5-7 分; (2)以上措施内容较全面、有效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为 2-5 分; (3)以上措施内容有缺失、有效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为 0-2 分。
4	机械情况	机械、设备等配置情况	14	综合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车辆情况(含自有率)酌情打分,至少包含铲车 2 辆、冲洗车 1 辆、自卸车 8 吨以内 5 辆、挖掘机 1 台(所有机械设备、车辆都应附上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对应产证、车辆行驶证、照片) (1)符合采购需求,机械设备车辆配备充足合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自有率高的得 10-14 分。

				<p>(2)符合采购需求，机械设备车辆配备较合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较齐全，有一定的自有率得 4-10 分。</p> <p>(3)机械设备车辆配备、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有缺失、自有率低的得 0-4 分。</p>
5	项目 管理 组织 及 制 度	项目 管理 组织 及 制 度	8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供应商内部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等酌情打分。</p> <p>(1)以上内容全面、流程方法及各项制度完善、适用性强、供应商内部支持性高的为 5-8 分；</p> <p>(2)内容较全面、流程方法及各项制度较完善、适用性较好、供应商内部支持性较好的为 3-5 分；</p> <p>(3)内容有缺失、流程方法及各项制度一般、适用性较弱、供应商内部支持性弱的为 0-3 分。</p>
6	项目 组织 岗 位 配 备	项目 组 织 岗 位 配 备	3	<p>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及资历情况。</p> <p>(1)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和经历，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2-3 分。</p> <p>(2)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和经历的得 1-2 分。</p> <p>(3)无相关经历，或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0-1 分。</p> <p>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5	<p>项目组岗位配备、岗位人员的工作经验。</p> <p>(1)符合采购需求，项目组岗位配备充足合理、岗位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3-5 分。</p> <p>(2)符合采购需求，项目组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岗位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的得 1-3 分。</p> <p>(3)项目组岗位配备不合理、或岗位人员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0-1 分。</p>
7	售 后 服 务	售 后 服 务 能 力 及 机 构	11	<p>1.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能力，即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等售后服务承诺的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说明，响应及时、售后服务便捷、提供有利于项目执行的证明为 2-4 分，响应较及时、售后服务较便捷的为 1-2 分，响应度较弱、便捷性较弱的为 0-1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分拣场地（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合法使用证明材料的情况综合打分：</p> <p>(1)以上场地便利、提供自有场地产证（或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齐全，其中分拣场地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为 5-7 分；</p> <p>(2)以上场地较便利、自有场地产证（或租赁期</p>

				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提供齐全,未提供分拣场地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的为 2-5 分; (3)以上场地便利性较差、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提供不齐全、未提供分拣场地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的为 0-2 分。
--	--	--	--	---

包件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投标人实力	体系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为准(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
		类似项目经验	6	投标人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对应项目开具给委托方的任意一笔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服务方案	作业方案	2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处置等的具体操作模式及方法): (1)服务方案完整,操作流程安排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招标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5-22 分; (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好,一定程度体现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得 7-15 分; (3)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全面性较弱、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投标人保证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1)以上措施内容全面、科学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为 4-6 分; (2)以上措施内容较全面、科学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为 2-4 分;

				(3)以上措施内容有缺失、科学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为 0-2 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5	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预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响应及时的为 4-5 分; (2)内容较全面、科学性和有效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 响应较及时的为 2-4 分; (3)内容有缺失、科学性和有效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为 0-2 分。
		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7	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1)以上措施内容全面、有效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为 5-7 分; (2)以上措施内容较全面、有效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的为 2-5 分; (3)以上措施内容有缺失、科学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为 0-2 分。
4	机械情况	机械、设备等配置情况	15	综合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车辆情况(含自有率)酌情打分,至少包含餐厨垃圾收集车 2 辆、生活垃圾(干垃圾)后压车 2 辆、装载能力不低于 5 吨的拉臂车 5 辆(所有机械设备、车辆都应附上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对应产证、车辆行驶证、照片) (1)符合采购需求,机械设备车辆配备充足合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自有率高的得 10-15 分。 (2)符合采购需求,机械设备车辆配备较合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较齐全,有一定的自有率得 4-10 分。 (3)机械设备车辆配备、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有缺失、自有率低的得 0-4 分。
5	项目管理组织及制度	项目管理组织及制度	8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供应商内部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等酌情打分。 (1)以上内容全面、流程方法及各项制度完善、适用性强、供应商内部支持性高的为 5-8 分; (2)内容较全面、流程方法及各项制度较完善、适用性较好、供应商内部支持性较好的为 3-5 分; (3)内容有缺失、流程方法及各项制度一般、适用性较弱、供应商内部支持性弱的为 0-3 分。
6	项目组织岗位配	项目组织岗位配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及资历情况。 (1)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和经历,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2-3 分。 (2)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和

	备		3	<p>经历的得 1-2 分。</p> <p>(3)无相关经历，或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0-1 分。</p> <p>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5	<p>项目组岗位配备、岗位人员的工作经验。</p> <p>(1)符合采购需求，项目组岗位配备充足合理、岗位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3-5 分。</p> <p>(2)符合采购需求，项目组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岗位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的得 1-3 分。</p> <p>(3)项目组岗位配备不合理、或岗位人员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0-1 分。</p>
7	售 后 服 务	售后服务能力及机构	10	<p>1.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能力，即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等售后服务承诺的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说明，响应及时、售后服务便捷、提供有利于项目执行的证明为 3~5 分，响应较及时、售后服务较便捷的为 1~3 分，响应度较弱、便捷性较弱的为 0~1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的情况综合打分：</p> <p>（1）以上场地便利、提供自有场地产证（或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齐全的为 3~5 分；</p> <p>（2）以上场地较便利、自有场地产证（或租赁期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提供较齐全的为 1~3 分；</p> <p>（3）以上场地便利性较差、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提供不齐全的为 0~1 分。</p>

注：以上评分的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_____（包件名称）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_____（包件名称）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年-2027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包 1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处置（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综合单价（元/吨）	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不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综合单价（元/吨）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年-2027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包 2

全镇区域内 14 条道路沿街商铺的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服务综合单价（元/户/年）	九亭镇 16 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干垃圾清运服务综合单价（元/吨）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包件	服务项目分类		综合单价 限价	申请单位	投标计 价工作 量(吨)	全费用综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处置服务	1.1建筑 垃圾收 集清 运分 拣处 置(包 含前 期垃 圾收 集清 运)	184元/吨	农副总公 司	3850	元/吨	元	需完成量 3900 吨	按实 际进 场量 结 算
				河长办	1500		元		
				九升物业	1000		元		
				环卫所	10000	元	需完成量 10700 吨		
		1.2建筑垃 圾分 拣处 置(不 包 含前 期 垃 圾 收 集 清 运)	116元/吨	38000	元	按实际进场量结算			
				城市运行 管理 中心	400		元		
依法用地 检查 办 公 室	13500	元							
本包件投标总价					68250	元	结算价标准见附注		

注：建筑垃圾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 69000 吨【其中：不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的建筑垃圾 51900 吨，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的建筑垃圾 17100 吨（该项结算的上限 16350 吨）】；为控制服务费用，1）实际处理建筑垃圾如少于 61000 吨，则根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2）实际处理建筑垃圾如超过 61000 吨，且少于 69000 吨，则全部费用根据原中标单价下降 5%进行结算，且结算上限 68250 吨；3）实际处理建筑垃圾超过建筑垃圾总量 69000 吨，则中标单位需按原服务标准无偿向九亭镇政府提供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无偿服务的建筑垃圾量最多为 69000 吨的 5%量，即增加量 3450 吨，超过 5%的部分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结算价格。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包件	服务项目分类	综合单价 限价	申请单位	投标计 价工作 量(吨)	全费用综合 单价	小计	备注
2	部分 生活 垃圾 清运 服务	2.1 全镇区域内 14条道路沿街商 铺的干、湿垃圾 (含厨余垃圾) 分类收集和清运	1100.00元/户 / 年	1539户	元/户/年	元	将分类收集的 生活垃圾清运至招 标人指定地点, 据 实结算, 最高结算 量不超预估量, 超 出部分由中标单 位按原服务标准 无偿提供服务
		2.2 九亭镇 16座 小型生活垃圾压 缩站干垃圾清运	155元 / 吨	24820吨	元/吨	元	
本包件投标总价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资质条件	<p>（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政策要求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联合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保证金	<p>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其他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符合性审查无效条款	投标人不存在：（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不存在：（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不存在：（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不存在：（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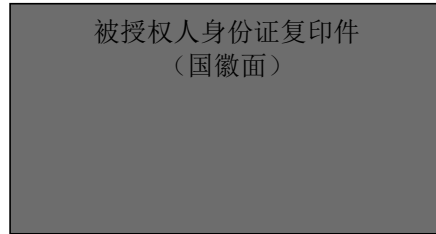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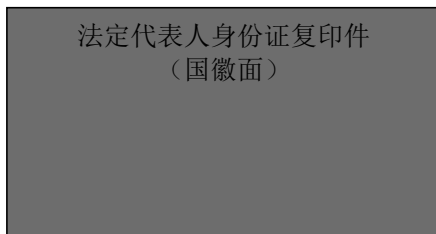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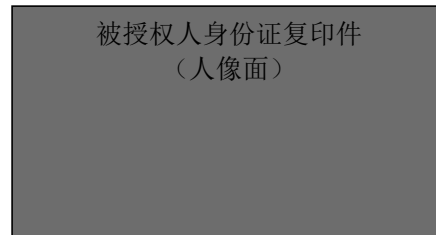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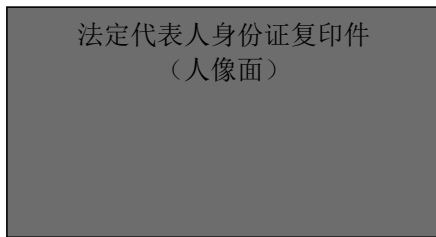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
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
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如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服 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运输车辆信息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车牌号	行驶证号	核定载量 (吨)	已使用年限 (年)	有无安装行驶 装卸记录仪	有无安装 电子标签	其他监控 设备	备注（请注明车辆 名称，如冲洗车、 自卸车，并附上对 应车辆照片）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运输车辆的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驾驶人员信息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专项培训合格证号	驾龄(年)	近两年内有无承担全责或主责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全部驾驶员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处置（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预估 17100 吨/年，最高结算 16350 吨/年；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不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预估 51900 吨/年；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具体标准和要求内容等。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共分 4 期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据实结算。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情况、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建筑垃圾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 69000 吨【其中：不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的建筑垃圾 51900 吨，包含前期垃圾收集清运的建筑垃圾 17100 吨（该项结算的上限 16350 吨）】；为控制服务费用，1）实际处理建筑垃圾如少于 61000 吨，则根据乙方据实结算；2）实际处理建筑垃圾如超过 61000 吨，且少于 69000 吨，则全部费用根据原中标单价下降 5% 进行结算，且结算上限 68250 吨；3）实际处理建筑垃圾超过建筑垃圾总量 69000 吨，则乙方需按原服务标准无偿向九亭镇政府提供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无偿服务的建筑垃圾量最多为 69000 吨的 5% 量，即增加量 3450 吨，超过 5% 的部分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结算价格。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相关附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附件：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1. 乙方做好建筑整治垃圾的相关台账，提供末端处置凭证。考核以季度为单位，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8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3000 元。

2. 黑名单

在检查中发现实际工作人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供应商，将被纳入九亭镇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未来一年内九亭镇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在检查中发现有将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服务分包转包行为的供应商，将被纳入九亭镇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未来一年内其九亭镇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年度内在日常工作检查中累计 2 次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将被纳入九亭镇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未来一年内其九亭镇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

具体质量考核标准如下：

九亭镇建筑整治垃圾清运分拣处置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15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5-10分。	
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	10	接到垃圾清运要求并完成审批流程后，2小时内到达清运现场（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清运完毕后运至中转场所。	垃圾清运延迟，每次扣3分。	
	接单规范	10	规范使用“建筑垃圾线上三联单”系统，所有进入中转站清运处置的建筑垃圾需经系统进行接单，系统审批完成后方可清运。	系统审批完成前已开展清运处置活动，每次扣2分；未经系统审批或特殊情况未经管理部门统一私自进行清运及分拣处置，每次扣5分。	
	合理作业	10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停放；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合理捆绑固定，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未固定、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5分。	
	运输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分拣	末端处置	15	对建筑垃圾进行精细化分拣，对可燃固废、装潢毛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按规定实行正规处置，并能够提供相关处置凭证，以备查验。	无法提供相关凭证，酌情扣3-5分；一经发现垃圾分拣不到位、处置不合规（抽查及管理部门通报整改等），扣10分。	
	分拣场地	10	有分拣场地，有专业分拣人员及设备，能够基本实现精细化分拣和规范分拣。	分拣场地人员不充足或设备无保障，扣3分；垃圾分拣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85%，扣5分；露天场地堆放垃圾不覆盖滤网或不开启抑尘设备，扣3分。	
文明服务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1分。	

作业规范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以手请”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扣1-3分。
服务文明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1-3分。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全镇区域内 14条道路沿街商铺的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对九亭镇沿街商铺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至区环卫中心指定的末端处置点，涉及九亭镇沿街商铺约 1539户；九亭

镇 16 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干垃圾清运，对九亭镇 16 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的干垃圾进行运输至区环卫中心指定的末端处置点，确保做到日产日清。16 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的干垃圾预估 24820 吨/年；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具体标准和要求内容等。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共分4期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据实结算。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情况、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据实结算，全镇区域内14条道路沿街商铺的干、湿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服务结算量不超过1539户，九亭镇16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干垃圾清运结算量不超过24820吨，以上超出部分由乙方按原服务标准无偿提供服务。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相关附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附件：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1. 乙方做好部分生活垃圾清运的相关台账，提供末端处置凭证。考核以季度为单位，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8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3000 元。

2. 黑名单

在检查中发现实际工作人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供应商，将被纳入九亭镇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未来一年内九亭镇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在检查中发现有将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服务分包转包行为的供应商，将被纳入九亭镇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未来一年内其九亭镇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年度内在日常工作检查中累计 2 次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供应商，将被纳入九亭镇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其未来一年内其九亭镇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

具体质量考核标准如下：

九亭镇部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主要内容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10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5-10分。	
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	10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如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迟。	垃圾清运延迟，每次扣 3 分。未清运每次扣 5 分。	
	合理作业	15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停放；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合理捆绑固定，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未固定、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 5 分。	
	运输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分类	末端处置	15	对生活垃圾纯净度进行源头管理，做到干湿分离，运往末端垃圾不混杂。	发现垃圾分拣不合规（抽查及天马山焚烧厂通报整改等），一次扣 3 分；垃圾分拣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 85%，扣 5 分	
	分类实效	20	在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考评中达标（商铺、小压站分类纯净度、商铺满意度等）。	单项不达标，一次扣 5 分。	
文	着装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明 服 务	统 一		工作证。	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 业 规 范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以手请”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扣 1-3 分。	
	服 务 文 明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1-3分。	